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浩然

電話：02-77367498

電子信箱：e-j21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62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6214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國小教師社會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產出型工作坊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轄內公立國民小學(含國立國民小學)鼓勵社會領域五年級及六年級教師組隊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3年5月20日北市大教育字第11360154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國小社會領域教師統整與探究實作教學知能，本署委請臺北市立大學於本年7月至8月辦理旨揭計畫(詳如附件)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國小五年級及六年級社會領域教師為優先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分為北中南3區各辦理1梯次(每梯次各辦理3日)，各區以10隊為限，每隊3至4人，可跨校組隊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各隊聯絡人彙整組員3至4位報名表，於113年6月19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，將電子檔寄至指定信箱ssedu@go.utaipei.edu.tw。

花府 113/05/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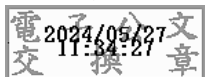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102994

- 三、全程參與者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，研習產出之教案倘經評選為優良教案者，將獲頒本署獎狀，並將教案置於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整合平臺」(CIRN)以及活動網頁，提供全國國小社會領域教師參考運用。
- 四、請貴局(府)依據各區辦理時間及地點，核予貴轄參加工作坊人員公假。
- 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計畫專任助理臺北市立大學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1-3040轉841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教師教育研究中心)、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詹教授寶菁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